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被　　告　朱欽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下午11時45分左右，駕駛TDU-0328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Ａ車），在基隆市中正區中正、信一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不遵交通號誌指示行駛，闖紅燈撞及原告出租予訴外人林語杰駕駛之RDE-9692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Ｂ車），原告為此支出拖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；又Ｂ車估修尚須531,807元，已逾「事故發生前」之應有車價（430,000元），考量其縱經修復亦難再供原告出租使用，故原告乃予變賣得款106,000元，是於扣除殘體變價所得以後，原告尚有324,000元之價差損失（430,000元－106,000元＝324,000元）。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共328,000元（拖吊費4,000元＋價差損失324,000元）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Ｂ車價值應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攤提折舊，原告主張之估修金額亦不合理，況原告變賣Ｂ車並未事先知會被告，訴外人林語杰亦已因索賠而與被告成立調解。故被告雖有賠償責任，然本件請求金額尚嫌過高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被告於113年3月28日下午11時45分左右，駕駛Ａ車沿基隆市東岸高架橋往中正路之方向駛抵系爭路口，見行車管制號誌顯示「圓形紅燈」，猶「闖紅燈」而不遵守號誌指示，適有訴外人林語杰駕駛Ｂ車沿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駛抵系爭路口，遵守號誌（綠燈）左轉駛往愛一路之方向，Ａ、Ｂ兩車遂於系爭路口發生碰撞，且Ｂ車乃原告所有等前提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Ｂ車行車執照、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查明屬實，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1月8日基警交字第1150170447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。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「被告駕駛Ａ車『闖紅燈』」，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。

㈡按「駕駛人駕駛汽車，…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…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訂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，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倘有違反，即應推定為有過失（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查被告駕駛Ａ車駛抵系爭路口，見行車管制號誌顯示「圓形紅燈」，猶「闖紅燈」而不遵守號誌指示，以致撞擊「遵循號誌（綠燈）於系爭路口左轉中之Ｂ車」，則被告自係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，其有過失甚明；且被告違反交通法規以致Ｂ車受損（下稱系爭車損），則其

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第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；本件被告既有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自應依法對原告即B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且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；而稱「所受損害」者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，屬於積極的損害；而稱「所失利益」者，即新財產之取得，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，屬於消極的損害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拖吊費4,000元：

原告主張其因B車遭碰撞毀損，以致支出拖吊費共4,000元乙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拖吊證明為憑；經核無訛，乃B車遭碰撞以致喪失動力之必要支出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拖吊費共4,000元，尚稱合理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價差損失324,000元：

原告主張B車修復費用估算約需531,807元，已逾「事故發生前」之應有車價（430,000元），考量其縱經修復亦難再供原告出租使用，故原告乃逕將B車變賣從而得款106,000元乙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權威車訊、B車受創照片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。因B車「修復費用」客觀上已逾其「事故發生前之應

有車價」，是自客觀以言，Ｂ車已然「全損」，而「非」僅止減少部分價額，是原告捨修繕而將Ｂ車變賣換價，並本於損益相抵之原則，主張扣除「Ｂ車變得價金106,000元」，其尚有324,000元之價差損失（430,000元－106,000元＝324,000元），自屬正當並有理由。至被告雖抗辯本件尚應攤提折舊、原告估修金額並不合理；然原告於本件所請求者，乃「Ｂ車交易價值之減損」，而非「Ｂ車零件之修復費用」，故其原即「不生」折舊攤提之問題，尤以原告提出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與權威車訊之目的，並非意在索賠「估修費用」，而是重在證明「Ｂ車受損情況嚴重（選擇修復「不符經濟效益」）」，故其細項金額是否過高，亦難影響本件價差損失（324,000元）之計算基礎。再者，被告固又抗辯原告並未事先知會、其與訴外人林語杰已成立調解云云，惟原告變賣Ｂ車殘體，乃「防止損害擴大」之有利舉措（避免Ｂ車殘體存放產生高額之保管場地此費，兼免其殘值隨時間之之推進而逐步遞減），法律亦未課予被害人「知會或照會」加害人之義務，尤以原告業已自行扣減其變價所得，訴外人林語杰亦係「有別於原告之權利主體」，故被告一再牽扯毫不相關之他事，抗辯原告本件請求金額過高云云，自係俱有誤會而不可取。

㈣綜上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總計328,000元（拖吊費4,000元＋價差損失324,000元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,49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49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11款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瑾宸